**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度施政計畫**

為建構「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全民環保、健康永續」的生活環境，本署各單位皆秉持維護環境資源及追求環境永續發展之理念，在科學證據基礎上，採用預防原則落實預警機制，透過「清淨空氣」「循環經濟」「改善水質」「永續世代」「友善環境」及「綠色生活」的施政主軸，制訂相關政策及法規。

本署依據行政院111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1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廢棄物資源化

（一）推動有機生物資源、有機化學資源、金屬資源、非金屬殘渣資源等四大物料資源循環，完善管理制度，暢通去化途徑，落實資源循環理念及作法。

（二）研訂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政策，針對袋膜類、餐具類及容器類等各項一次用產品，訂定法令、策略措施及推動創新循環服務模式，分期程及對象推動減塑及廢棄物減量。

（三）推動生產者延伸責任，規劃新興產品回收再利用，促進資源回收及高值化再利用，推動產品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料。

（四）強化生活廢棄物分類及回收再利用，提升垃圾清運效率及環保設施效能，促進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生質物能源化。

（五）檢討法令制度，強化產源責任、遏止違法樣態、加重處分及精進不法追償機制。

（六）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檢討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健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制度，精進事業廢棄物輸出入政策及流向追蹤機制，提升資源化產品品質。

（七）推動產業分級管理及循環模式，導入資源循環及源頭減量措施，提升事業廢棄物資源化及適材適所應用，擴展去化管道。

（八）推廣全民綠生活，鼓勵使用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加速資源回收與再利用，推動機關、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與民眾力行綠色消費。

（九）強化一般廢棄物分類清理及回收再利用，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管理維護工作，協助及督導各地方政府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並推動能資源化工作。

（十）提升回收效能改善補貼機制，引導再生資源高值化。

二、推動河川水質改善，結合循環經濟模式加強源頭污染減量，加速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

（一）強化事業廢水管制，推動加嚴放流水標準。

（二）強化污染管制，提升許可申報管理，落實技師簽證，整合水污染源資訊及追蹤系統，遏止污染。

（三）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利用；示範補助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加強畜牧廢水違規排放；削減畜牧廢水排放水體污染量。

（四）設置污染削減設施，推動污染物削減措施與評估，加強稽查與水污染防治基金徵收查核，以降低水體污染。

（五）落實飲用水管理稽查管制，督導自來水事業等供水單位確保飲用水水質，並持續檢討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法規，維護飲用水安全及品質。

（六）與經濟部合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採行污染物削減、污水截流、河川淨化等方法，改善河川水質。

（七）強化環境水質監測，掌握全國河川、水庫、地下水水質，建立長期水質變化資料供成效評估。

（八）加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建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永續運用，積極推動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及保護，掌握底泥品質，促進土地資源永續利用。於111年累計完成880處污染場址整治作業，並達成864處全國河川底泥品質檢測資料庫建置作業。

三、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改善空氣品質

（一）檢討空氣污染防制方案、精進臭氧管制作為、發展空品模式模擬工具、強化逸散、餐飲、民生議題防制。

（二）加強空氣品質不良期間緊急應變措施、中央及地方政府空污防制共同合作。

（三）強化源頭管制，推動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揮發性有機污染物等排放標準管制，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及空氣污染防制費率徵收制度，並精進三級防制區管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防制工作，落實各項固定污染源管制措施。

（四）持續辦理大型柴油車多元改善方案，加強汽油車污染減量，鼓勵機車汰舊換新，推動公車電動化及運輸系統優化，並強化港區運輸管制，持續降低移動污染源排放。

（五）推廣綠色居家、精進室內空品管理、推動校園清淨綠牆、強化河川揚塵防制。

（六）精進聲音照相科技執法擴大營建噪音管制運用。

（七）提升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運轉監控管理，妥善維運確保數據品質，維持資料完整率95%以上，即時公開監測資訊。

四、精進環評制度，提升審查效率，強化環評監督

（一）積極檢討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精進強化現有法令執行及改善行政作業程序。

（二）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配套措施使發揮篩選開發行為功能、加強開發單位義務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公開審查資訊並落實公眾參與程序，賡續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

（三）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3次為原則，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

（四）結合專業技能，精進環境影響評估監督，透過科技工具執法及部會合作機制持續強化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

五、打擊環保犯罪，加強環境污染稽查督察，提升環保專業知能，推動環境教育與國際合作

（一）推動環境教育，提升全民環境素養；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環境資源調查計畫。

（二）精進公害糾紛處理機制，強化公害污染事件蒐證調查教育訓練，以利紛爭處理。

（三）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運用科技工具提升執法效能，深化檢警環合作，全力打擊環保犯罪。

（四）落實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執行、管考與推動全球化。

（五）拓展國際環保合作：有意義參與國際環保公約與協定，策略性推動雙邊與新南向重點國家環境夥伴合作。

（六）培訓優質合格環保專責人力，透過資訊管理系統持續優化，提升ｅ化的訓練服務，強化環保專責人員園地，並落實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

（七）加強辦理環保技術、環保政策與法規、環境行政管理、環境資訊應用等訓練，增進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業機構環保人員專業知能；配合本署亮點，精進規劃訓練班期，協助各項環保政策推展。

（八）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及管理作業，提供專業之環境教育人力及優質之學習場域，協助推展環境教育。

六、落實溫室氣體減量及環境清潔管理

（一）結合地方政府落實推動環境清潔改善及「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改善交通場站、觀光景點、公園與市場之公廁及周邊潔淨品質。

（二）推展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工作，結合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方案，務實推動國家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及淨零排放路徑專案；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相關子法研修作業；加強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推動下階段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精進低碳永續家園制度，營造全民減碳氛圍，轉化低碳生活行動能力。

七、善用科學技術，加強污染或高風險污染源的監測、落實資訊公開

（一）開放環境品質開放資料供公眾加值應用，強化資料品質檢核及圖像化功能，精進列管污染源、環保專案成果等統合性查詢系統功能，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與資料開放。

（二）善用科學方法，創造檢測價值。

（三）提高檢測公信，營造優質體系。

（四）檢測進化轉型，環境數位治理。

八、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執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協助行政院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追蹤管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對外公告。

（二）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子法之落實與檢討；規劃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及徵收機制，持續與業界加強溝通；鼓勵並獎勵人民及團體檢舉違法案件；加強提供揭弊者必要之法律扶助，並持續檢討相關法規。

（三）落實「汞水俣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推廣綠色化學，鏈結學術及產業，建立安全替代整合平臺；推動多元分眾之風險溝通，提升社會對化學物質之正確認知。

（四）檢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認定原則，賡續化學物質之調查與評估，並依管理需求公告列管；執行運作之審核與勾稽查核，強化流向追蹤；檢核運作業者申報之釋放量資料並公開；及補助地方政府加強管理公告物質。

（五）持續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並藉辦理登錄資料蒐集、撰寫與評估危害風險之輔導訓練，協助業者執行106種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盤點國際認可通過之動物實驗替代方法，研析替代測試最新發展及適用性；及完整化學物質危害評估與暴露評估相關支援服務工具與指引。

（六）執行109-112年「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持續擴大介接各雲端資料及透過自動整併除錯，提升資訊品質與分享層面；並運用科技技術與智慧分析，強化主動預警能力與追蹤流向功能。

（七）依「源頭管理」精神及「食安五環」政策，與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輔導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督促業者落實良好自主管理措施；執行後市場查訪，調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用途與製程，瞭解產業供應鏈運作現況與關聯。

（八）落實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法規，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制度，強化聯防組織運作，提升業者危害預防及應變準備，降低毒災事故風險。

（九）建置中區毒災應變專業訓練場，強化資材調度中心及政府毒災應變體系相關軟硬體設施設備及人力，支援協助各級政府毒災整備與應變，持續提升我國毒災應變量能。

（十）加強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權益。

**貳、年度重要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 --- | --- | --- | --- |
| 綜合企劃 |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 其他 | 一、辦理施政方針、施政計畫、施政報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推動環境保護政策、國家環境保護計畫及環境資源部籌備工作等相關事宜。二、彙編環境白皮書彙編、圖書室採購、管理及館際合作等相關工作。三、辦理本署主管之消費者保護、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等工作及其他綜合企劃工作之推動及宣傳。 |
| 環境管理 | 其他 | 一、辦理環境管理相關業務推展工作。二、補（捐）助民間團體或學校參與環境管理相關活動。 |
| 環境影響評估 | 其他 | 一、強化並健全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使其既能發揮實質篩選開發行為功能，又能提升審查效率，並加強開發單位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盡之義務，及落實資訊公開及公眾參與。二、精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資訊公開並落實公眾參與程序，賡續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提升個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三、落實專案小組初審會議3次為原則，提升個案環評審查效率。 |
| 國際合作、科技管理及永續發展 | 其他 | 一、辦理國家環境永續發展相關推動事項。二、拓展國際環保合作，參與國際環保協定相關事務，深化雙邊或區域環境夥伴交流。三、環境保護科技研究規劃管理。 |
| 科技發展 | 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 | 科技發展 | 一、辦理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監測及分析、提升無機廢棄物資源循環、即時線上水質感測技術開發、飲用水水質之新興污染物調查與管理、聲光波物理性公害鑑測及防治技術之科技研究政策推動、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臺及科技化管理及綠色化學永續防治及安全替代整合計畫。二、辦理飲用水水質標準列管項目篩選調查、評估，並研析國際管理方式，以研擬中長程管理政策及策略。三、循環經濟創新領導計畫，推動無機再生粒料資源循環，研擬無機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標準。四、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 |
| 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 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永續水質推動計畫—氨氮削減示範計畫） | 公共建設 |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一、設置水體污染削減設施。二、設置事業污染削減示範場。三、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氨氮。四、污染物削減措施。 |
| 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一）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措施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措施。（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優化再利用預處理設施或衍生設備機具等技術措施。（三）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換購低碳垃圾車。二、補助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興建垃圾焚化廠建設攤提經費，並辦理補助停建垃圾焚化廠縣市之垃圾轉運工作。三、協助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離島垃圾處理費用、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循環經濟政策推動、廢棄物處理整體園區評估等相關工作。四、補助地方政府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保設施復建等工作。 |
| 營造優質環境衛生 | 公共建設 |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廁興建、修繕改善工程及強化清潔維護管理工作、因應高齡化推動相關措施、加強公廁及人潮聚集處所環境衛生巡檢及維護工作，提升環境品質。二、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促進海岸優質風貌，協助地方政府天災復原環境能力，縮短天災後復原時間，控制病媒蚊及蟲鼠危害，全面提升城鄉環境衛生，並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制度。三、推動地方政府辦理管轄海岸維護清理工作，透過清理權責分工，維護海岸環境清潔。四、推動資訊透明、擴大參與，建立海岸清潔通報平臺，鼓勵民間參與。 |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相關政策研討工作，召開研商會、公聽會及專諮會，並編印法規手冊等。二、參加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及技術交流會議。 |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 社會發展 | 完成修訂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排放標準，完善固定污染源許可、定檢制度精進措施。 |
|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 | 社會發展 | 辦理移動污染源管制法規修訂。 |
|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 社會發展 | 一、研修噪音管制法及召開相關會議，印製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等相關資料，加強噪音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防制工作。二、加強機動車輛噪音聯合稽查及聲音科技執法。三、辦理交通運輸系統與航空噪音管理計畫，制訂機場航空噪音環保排名管制措施與改善作法。四、強化噪音陳情案件稽查及低頻噪音管制，研析不同頻段低頻噪音管制方式。 |
| 水質保護 | 水質保護政策及水體品質規劃管理 | 其他 | 研訂河川水體水質保護策略及水體品質改善規劃管理事項。 |
| 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 其他 | 一、針對放流水新增管制項目，進行水質調查與分析，及追蹤事業法規落實情形。二、推動河川水體污染改善工作、畜牧糞尿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與資源化利用等業務及邀請專家學者諮詢、交流、座談、宣導說明等業務費。 |
| 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 | 其他 | 一、持續針對廢污水之微量藥物及持久性有機物等新興污染物進行調查分析，評估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或分級管理之可行性。二、辦理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規行政管理等業務費。 |
| 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 | 其他 | 一、推動工業區水污染防治管理，督導工業區及區內事業廢污水排放管制。二、推動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持續辦理連線傳輸資料公開。三、加強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管制及推動生活污水削減。 |
| 飲用水管理 | 其他 | 一、訂定飲用水管理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落實相關稽查管制工作，保障飲水安全。二、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飲用水中屬影響健康或可能影響健康物質項目的水質抽驗。三、強化飲用水安全宣導及資訊化網路化，提升國人飲用水安全之認知。四、持續依國際管制趨勢及國內現況，檢討研修飲用水安全相關法規。 |
| 水環境建設 | 水與環境 | 公共建設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追蹤管理與成效評估。二、補助地方政府：（一）辦理水質改善工程。（二）辦理河面垃圾攔除。（三）辦理水質監測。（四）辦理業務支援。（五）辦理專案稽查。（六）其他有關水環境改善事項。 |
| 廢棄物管理 | 一般廢棄物管理及全分類零廢棄 | 其他 | 一、辦理一般廢棄物零廢棄政策規劃、推廣、宣導及法規研修相關工作。二、推動生活廢棄物清理管理措施、資訊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 |
| 事業廢棄物管理 | 其他 | 一、精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政策，依風險層級辦理再利用機構功能評鑑並強化再利用產品流向管理，制定相關審查指引。二、完備我國廢棄物輸出入管理，檢討相關管理規定；關注、研析國際間廢棄物輸出入管理趨勢。三、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與廢棄物清理法併行推動之管理機制，研提精進再生資源項目及再生產品使用推動可行之策略。四、檢討新興產業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資源循環模式。五、辦理工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與管理策略檢討及事業廢棄物燃枓化策略規劃與推動工作。六、辦理營建、農業及醫療事業廢棄物管理相關策略檢討及推動工作。七、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設施資料統計、查核管理、輔導申設、許可管理法規研修、研訂許可審查作業指引、精進清除處理服務管理資訊及強化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管理等工作。八、辦理環保許可、事業廢棄物申報及清運機具裝置即時追蹤等系統維運，並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及提升申報工具功能。九、強化事業廢棄物管理工具，精進資源循環關鍵材料及推廣循環模組，並建置循環利用機制。十、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廢棄物資源工作小組（WPRPW, OECD）」會議。十一、出席歐盟非經貿諮商會議及赴歐盟辦理第三屆「臺歐盟循環經濟研討會」或出席「世界循環經濟論壇」（WCEF）國際會議。十二、出席臺歐國家次長級經貿會議及東南亞、印度、紐西蘭、澳洲及南太平洋國國家（含友邦國家）或組織有關「塑膠與循環經濟」雙邊會議。 |
| 資源循環再利用 | 其他 | 一、辦理無機再生粒料用途推廣、編修施工綱要規範及使用手冊、研擬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以推廣再生粒料之運用。二、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三、依行政院106年7月7日院臺環字第1060018493號函核定「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辦理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強化分類及回收、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及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與回收及垃圾分類精進措施等相關工作：（一）推動消費性產品管理、減量管制措施及產品友善化，辦理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檢討與推動、延長產品生命週期與產品環境友善化設計推廣及宣導等相關工作。（二）推動廢棄物回收清理與再利用措施，辦理廢棄物分類減量、回收清除處理、再利用技術研析及管理策略檢討與推動等相關工作。（三）塑膠資源循環，建立塑膠驗證查驗制度，推動使用再生料。另推動量販店減量及回收計畫，落實塑膠包材減少使用及建立回收管道。 |
| 環境衛生管理 | 公共衛生環境管理 | 其他 | 一、加強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公廁品質提升。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環清潔維護工作。三、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管制考核，清理及源頭減廢並重，重塑海岸環境新風貌。 |
| 溫室氣體減緩策略規劃及推動 | 其他 | 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與相關子法研修作業，強化各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管制工具。二、推動國家氣候調適行動方案，完善氣候變遷調適根基。 |
|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重要施政計畫追蹤管制考核 | 其他 | 一、辦理專案列管計畫及重要環保事項追蹤及評核，強化執行成效。二、辦理本署公共建設推動計畫列管追蹤，提升計畫品質與預算執行率。三、辦理地方環保機關整體績效考核，共同執行環境保護事務。四、辦理提升政府服務品質計畫相關業務，精進本署服務品質。 |
| 推廣環保產品及綠色消費 | 其他 | 一、修訂環保標章產品規格，辦理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產品審核驗證與追蹤管理，增加環保產品數量，並提供全民安心選購環保產品。二、結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廣綠色採購，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以落實綠色消費。三、辦理綠色生活及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提升全民綠色生活及消費觀念與行為。四、加強環保標章及碳足跡標籤國際合作，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
| 環工技師簽證案件查核管理與陳情管制 | 其他 | 一、執行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加強查核簽證品質不佳及簽證數量較大之技師，健全技師簽證管理制度及簽證品質。二、辦理國家企業環保績優事項表揚，推動產業社會責任作為及表揚環保績優事項。三、辦理首長信箱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成效之追蹤管考，提升民眾滿意度。 |
| 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 | 其他 | 一、督導各縣市處理公害事件及蒐證處理，蒐集公害糾紛鑑定案例並加強地方環保局人員蒐證項目教育訓練。二、結合地方環保局辦理公害糾紛宣導會，提升民眾對於公害糾紛處理之自我權益保護觀念，並提供公害糾紛法律扶助，以解決公害糾紛問題及強化公害糾紛處理程序之成效。三、維護更新公害糾紛處理資訊系統功能，提供鑑定單位、污染類型受體徵狀及專家諮詢名單等資訊。 |
| 環境監測資訊 | 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 | 其他 | 一、環境水體定期採樣監測88條主支流河川，掌握水質變化趨勢，定期品保查核確保環境水質監測數據品質，並依水污染防治需要，執行水體水質增測。二、強化水質資訊平臺建立及數據分析展示系統，整合跨機關水質水量與降雨資訊，增進我國水質資訊流通應用。 |
| 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 | 其他 | 一、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功能擴充及維運規劃提升。二、空氣品質監測維護及預報督導。三、推動國際與兩岸空氣品質監測合作。 |
| 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 其他 | 一、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功能擴充，規劃含所屬業務系統功能與更新。二、推動精進服務流程與簡化，以數據驅動為基礎，擴展環境有關數位服務。三、強化多樣資料蒐集，完備跨機關資料交換標準、持續開放資料創新應用與品質，並強化地理資訊應用，提供多元環境便民服務。 |
| 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 其他 | 一、辦理本署資訊基礎設施、個人電腦及相關軟硬體之維護更新。二、本署及所屬機關共構機房軟硬體資訊設備保養及維護，強化網路及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管理。三、辦理本署及所屬機關共用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提升。四、辦理本署網站規劃開發整合及服務。 |
| 區域環境管理 | 推動環境執法及策略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精進環評監督執法專案計畫，執行審查通過之跨區域案件及重大開發案專案環評監督，提高執法效度。二、專業技術跨域結盟輔助環境執法，運用科技工具提昇執法效能，深化檢警環合作，全力打擊環保犯罪。三、辦理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處及訴願、行政訴訟作業等事項，落實執法效度。四、執行精進環境執法及督察專業訓練計畫。五、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議」第14號執行辦法。六、應用遙測工具提升環境執法能力。 |
| 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各級環保報案中心案件污染源解析與重大案件通報聯網服務計畫。二、辦理焚化廠整備工程、推動區域合作工作、協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及環保設施效能提升。三、辦理「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規劃與推動工作。四、辦理清潔人員安全照護、「清潔隊員節」慶祝活動、全國模範清潔人員遴選、表揚活動等工作。五、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資訊軟硬體設備，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計畫。六、公務電腦網路系統維護管理業務費。七、辦理資訊機房（含基礎、環控）維運作業設備費。 |
| 執行環保稽查督察管制工作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民眾陳情環保案件抽、複查等事項及空、噪、水、廢、毒等相關業務抽、複查管理事項；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措施之配合事項。二、辦理環境污染事件（含天然災害）緊急通報與現場緊急處理事項。三、辦理各項環境檢驗、採樣、環境品質監測事項。四、會同環保警察執行環保犯罪案件之查察及配合業務處業務計畫執行稽查、督導地方落實稽查。五、中央審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案件之監督及執行。六、重大污染源之深度查核。七、地方環境保護稽查業務之督導、協助及評核。八、地區性環境督察計畫之訂定及推動。九、跨行政區污染案件及重大環境污染犯罪之督察。十、污染管制專案計畫之執行。 |
| 環境檢測管理及執行 | 檢驗業務規劃管理 | 社會發展 | 一、環境檢驗業務電腦化及品保品管制度推動：（一）提升資訊軟硬體設備效能，加強防護本所內外網站資訊安全及管理維護各應用系統功能。（二）持續強化及執行檢驗室資訊管理系統之操作、管理、維護。（三）持續提升檢驗室品保品管制度，確保檢測數據品質，維持國際認證。二、環境檢驗發展規劃及執行：（一）辦理環境樣品監管作業及報告管理。（二）辦理相關研討會、座談會、講習會及參與國內環境相關組織團體會費。三、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一）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作業。（二）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三）環境檢驗室績效評估與檢測能力維持與管理。（四）檢測機構檢測數據品質查核管理。（五）研議環境檢測法相關授權法規命令草案。四、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及公告：配合新增修訂環境保護管制法規，進行各種環境污染物檢測方法之審查及公告作業。 |
| 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 | 社會發展 | 空氣污染及物理性公害檢測：一、研訂空氣污染物檢測及物理性公害量測方法。二、執行固定、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採樣、檢測及品保查核。三、執行噪音振動、電磁波等物理性公害量測。 |
| 水質檢驗 | 社會發展 | 水質污染檢驗：一、研訂水質污染物標準檢測方法。二、執行放流水、河川水、地下水、飲用水及其處理藥劑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三、執行水體及生物之污染物檢測。 |
| 毒化物及廢棄物檢驗 | 社會發展 | 一、土壤、廢棄物及毒化物檢測：（一）增修訂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環境用藥及微量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相關標準檢測方法。（二）執行土壤底泥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及環境用藥等重大環境污染案之檢測鑑識。（三）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布鑑識檢測。二、超微量毒性物質檢測：執行污染源、污染場址及環境相關介質之微量含鹵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調查檢測，協助檢警偵辦重大環境污染案鑑識與來源解析。 |
| 環境生物檢定 | 社會發展 | 一、環境生物檢測：（一）辦理環境污染物危害鑑定。（二）辦理環境污染物毒性評估。（三）增修訂環境生物檢測方法及環境介質採樣方法。二、環境中污染物生物快速篩選檢測及菌種鑑定：（一）環境微生物檢測。（二）建立環境菌種之鑑定技術，並建置微生物資料。（三）辦理空氣以外之環境介質採樣工作。（四）編製環境調查研究年報。三、檢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一）辦理本所檢驗室人員健康檢查。（二）本所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等執行。（三）處理本所污水、廢棄樣品（含廢液）與藥品等事業廢棄物。（四）污染防治（制）設施委託操作維護工作。 |
| 環境檢驗科技發展 | 科技發展 | 執行環境污染鑑識溯源解析技術開發計畫，辦理細懸浮微粒濃度成份鑑識解析技術建置及建立細胞毒性技術評估及建置環境污染鑑識技術研發。 |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 環保專業訓練 | 其他 | 一、辦理環保專業（從業）人員之各項環保專業訓練（9,800人次，且年度訓練滿意度達85%以上），精進培訓環保人員，提升環保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各項政策推展。二、規劃訓練課程、講義教材、講座聘請等，提升環保訓練品質。三、辦理參訓學員膳宿、交通及生活管理，汰換及充實學員教學、文康等環境和設施，並辦理相關學員服務、輔導與意見評量分析。 |
| 環保證照訓練及證書核發管理 | 其他 | 一、培訓優質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測驗合格8,000人次；訓練滿意度達85%以上），充足事業單位環保專責設置人力。二、建構便捷完善的訓練資訊服務網，提升參訓及取證時效，滿足民眾期待，並有效掌握設置人員動態，杜絕不法。三、配合環保法規及科技新知創新與發展，即時檢討更新訓練方式、課程及教材，確保訓練品質。四、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諮詢服務及交流，提供多元服務，優化網站功能，增加使用者友善度。 |
| 綜合企劃 | 其他 | 一、依據中程施政計畫與政策推動需求，研訂年度訓練計畫，並辦理環保專業訓練及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資料統計。二、辦理訓練綜合研管考業務。三、參加人員專業訓練或環境教育相關年會，增進國內外專業訓練或環境教育交流與合作。四、辦理本所資訊業務，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
| 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綜合企劃 | 其他 | 一、綜合計畫策劃：（一）辦理中、長程及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研擬、規劃及徵詢意見，並彙整施政成果等工作。（二）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規定，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幕僚事務。（三）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7條至第49條規定，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規劃及收費系統維護，以規劃、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及運作費徵收，強化與產業界溝通及協調，維護收費系統，並持續規劃便民介面，俾利後續運作人申報、繳交化學物質運作費。（四）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2日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推動量能提升計畫，以持續強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蒐集國內外最新發展趨勢，並就「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5大施政目標，修訂後續相關政策，並蒐整各部會施政成果。（五）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2條規定，針對致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發明或改良降低運作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之績優團體及個人予以獎勵，推廣至社會各界予以效法，並辦理大專校院創意競賽。（六）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18條規定，加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相關設置與管理工作之輔導、查核及教材編撰。（七）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消費者保護資訊；圖書室管理及採購書籍、雜誌、期刊；招募及培訓環保志工。二、管理發展與國際交流：（一）辦理風險溝通宣導訓練及相關會議。（二）辦理110-111年度推動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公約暨國際交流計畫。（三）111年建物側邊波形石綿浪板空間分布推估基線調查計畫。（四）辦理110-111年化學物質安全替代之生命週期評估及教育訓練（五）辦理111年度亞太經濟合作化學對話之推動計畫。（六）執行臺美環境保護合作協定第13號計畫－化學物質及除害劑管理。（七）參加「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方大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會議。（八）參加「鹿特丹公約」締約方大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會議。（九）參加「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締約方大會或汞議題相關會議。（十）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化學物質管理等相關會議。（十一）參加第九屆IUPAC綠色化學國際會議（The 9th IUPA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Green Chemistry）。（十二）參加2022美國風險分析學會年會。三、計畫追蹤管制與考核：（一）辦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與評核作業、文書管理流程考核作業及重要事項管制與考核等事宜。（二）辦理每日網路輿情資料蒐集（包括新聞網站、論壇、部落格、社群媒體等）以確實掌握本局輿情動態，預防不實訊息傳播、彙整輿情觀測、輿情聲量及特定事件輿情動態發展分析報告，作為政策參考及輿情彙集研析、回應及教育訓練等相關工作。（三）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綜合管理方案、政策、制度及科技發展之規劃等追蹤管制與考核事項。 |
| 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 | 其他 | 一、化學物質登錄審查：（一）辦理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法規研修與配套措施推動，運作跨部會之化學物質登錄統一窗口，評析審核機制及其精進作為，召開相關制度及措施之諮詢、研商與說明會議等。（二）研析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資訊分類與工具，規劃風險評估相關知能訓練與決策應用。（三）化學物質登錄危害及暴露評估資訊之審查及應用，蒐集國際間風險評估技術發展。（四）建置多重化學物質危害交叉參照資訊，及高通量毒性測試評估綜合工具與化學資訊模組。（五）參加全球化學品法規會議暨展覽會。（六）參加歐洲毒理學會會議。（七）參加德州農工大學獸醫與生物醫學學院年度管理科學研討會。（八）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等項目，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安全：１、持續協助檢視登錄資料完整性，精運及維運系統功能，優化化學物質登錄相關制度及完備各項作業指引，並辦理輔導說明會議，統籌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記）制度統一窗口運作，執行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資訊系統及業務推動計畫。２、協助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之毒理及生態毒理資訊審查並提出相關建議，檢討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之毒理、生態毒理審查原則方法與建置相關支援文件，執行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毒理及生態毒理技術審查計畫。３、持續完備我國風險評估流程、工具及參數資料，並以登錄資料為基礎，盤點物質資訊，研析危害分類策略及相關應用，作為我國物質評估篩選參據，執行化學物質風險評估技術建置輔導與資料盤點計畫。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一）研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辦理相關公聽、說明、諮詢、研商、研討與宣導會議及編製宣導資料等。（二）協助與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之執行，檢討精進相關管理措施，並召開相關討論、研商、說明、檢討與訓練會議等。（三）研析與強化流向勾稽作法及維運相關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監控，及辦理各項操作說明會、掌握國際公約執行化學物質進出口管理作法。（四）租用TOMES Plus System及SciFinder等國際知名且具公信之化學物質資料庫，作為搜尋化學物質資訊及評估毒化物與關注化學物質資訊參考。（五）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等項目，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安全：１、蒐集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進行國內運作調查，完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與輸出入管理等制度，掌握國內毒性化學物質種類、數量及危害資訊，及評估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研析含毒化物商品之管理方式。２、強化我國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架構，產出關注化學物質分類及分級管理模式，賡續辦理關注化學物質特性與運作狀況調查及國外或國際公約管制情形，並依管理需求評析公告列管。３、建立我國列管化學物質之毒理資料庫，完成資料確核與完備資料庫資訊公開功能，並進行系統維護與有效性資料評估。４、蒐集研析國際化學品綠色替代技術、設備、成品、成本與對產業之影響等資訊，並盤點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綠色替代現況，研析替代行動計畫，擇選特定化學物質，研析評鑑行業別綠色替代機制，並輔導生產或管理，建立綠色化學生產及管理推廣示範案例。５、推廣化學物質安全使用概念，辦理化學物質安全教育與利害關係人訓練等活動，設計化學物質減量與安全使用之互動式化學物質課程，辦理「認識生活中的化學物質」風險溝通與教育訓練活動。三、環境用藥管理：（一）檢討環境用藥管理，評估增修訂相關法規、措施及召開相關會議等。（二）推動環境用藥管理及安全使用，維護及強化環境用藥相關資訊系統，提供環境用藥許可審查之安全評估及病媒防治管理、訓練。（三）推動環境用藥許可、申報等管理制度，召開研商會、說明會、諮詢會、檢討會、研討會、訓練會及交流活動等。（四）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環境用藥管理查核，並辦理業務檢討會議等。（五）辦理環境用藥相關管理規範評估作業，持續蒐集國際管理措施等相關訊息，更新環境用藥最新之毒理及管理資料庫。（六）配合提供環境用藥申報流向監控管理之應用，完備系統申報作業。（七）參與亞大區蟲害管理聯盟年會（FAOPMA-PEST SUMMIT 2022）。（八）辦理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九）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等項目，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安全：１、整合並維護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以落實環境用藥化學物質流向勾稽。２、蒐集國際相關資訊及辦理環境用藥安全使用，強化環境用藥管理作業。３、強化環境用藥劑型分類及管理之應用，建立相關管理規範及劑型歸類。 |
|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 | 其他 | 一、災害預防整備：（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工作，應變中心開設準備，研修毒災防救業務計畫，召開審查會、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資訊蒐集、調查規劃及推動等事項。（二）建置高風險列管運作場所危害資訊，整備毒災防救相關資材，及督導地方政府儲備防護裝備等。（三）蒐集國內外毒性及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管理制度及案例，研究強化策略，辦理國際性交流會議、研討會等。（四）參加德國國際消防、災難預防及救助展（INTERSCHUTZ）。（五）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等項目，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安全：１、持續辦理災害預防整備工作，包括廠場輔導、應變測試、聯防組織督導及災害演練、危害風險分析等減災工作及運送安全管理。２、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相關系統及運送管理系統功能。３、精進及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提供即時毒物及化學物質諮詢服務、發展數位學習平臺及災害防救管理等系統。二、事故危害諮詢與監控：（一）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毒災防救業務，配合行政院辦理地方災防考核、全民防衛動員評核，督導危害預防及執行應變計畫。（二）依行政院秘書長100年2月10日院臺忠字第1000092227號函「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結論，支援縣市辦理複合型災害演習。（三）強化災防體系效率，建構專業應變諮詢單位認證及管理制度，辦理稽核、研商會、諮詢會、公聽會、資訊蒐集、調查規劃及推動等事項。（四）辦理跨部會合作推動事故預防。（五）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等項目，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安全：１、精進及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執行災害監控及支援地方救災單位現場環境偵檢工作，並提供即時毒物及化學物質專業技術諮詢服務。２、維持或強化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之軟硬體、環境污染檢測設備，及應變相關軟硬體汰舊換新等。３、購置應變指揮（勤務）車及應變設備（器材）車。三、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一）蒐集環境事故設備與應變技術最新資訊，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中區毒化災訓場規劃、委託代辦。（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國內外專業訓練及研習，訓練機構指定、審查及營運管理等事項，召開審查會、諮詢會、公聽會、資訊蒐集及調查等。（三）強化政府機關一線應變人員對毒化災之應變能力。（四）辦理毒化災訓練場維運及推廣毒化災專業訓練制度。（五）參加美國2022年國際危險物品緊急應變研討會與器材展。（六）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等項目，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安全：１、提升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軟硬體功能。２、完備資材調度系統、購置應變指揮（勤務）車。（七）依行政院106年10月5日院臺忠字第1060190017號函核定「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之「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復於109年8月7日院臺忠字第1090024362號函核定，修正延長計畫期程至112年，辦理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以仿石化訓練實場、高科技廠事故類型模擬應變訓練為主，結合火災搶救及化學物質洩漏應變，以有效強化業界人員處理工廠事故之應變能力。 |
| 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 | 其他 | 一、化學物質資訊整合規劃建置：（一）辦理講習、召開會議之講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及耗材購置等。（二）辦理「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１、持續整合各部會多元資源，進行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臺維運及功能開發，以提升應用服務，執行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計畫。２、運用標籤技術持續輔導業者建立流向示範點（鏈），並推動危險化學品資訊圖資雲端化，以及辦理系統說明與操作等工作。（三）整合本局各業務網站，更新擴充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所需軟硬體。二、化學物質勾稽檢查：（一）執行化學物質勾稽查核、督察、輔導訪查業務。（二）辦理化學物質查核檢驗人員健康維護。（三）推動並強化化學物質勾稽查核計畫，篩選輔導訪查對象、調查運作情形、建立基線資料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與查核業務座談會。（四）掌握產業製程使用化學物質運作情形，查核網路違法販賣或轉讓情事，強化跨部會合作管理邊境化學物質。三、資訊系統運作及維護：（一）辦理資訊設備（主機及周邊設備）維運及辦公空間資訊安全監控作業。（二）辦理辦公空間網路操作維護。（三）辦理內部資源整合、行政、公文、列管、網站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規劃業務系統維運與更新。（四）購置日常處理公務所需個人電腦、周邊設備及軟體。（五）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電腦、周邊設備及網站維護作業。 |
| 科技發展 | 科技發展 | 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一、盤點國際綠色化學安全替代篩選與評估策略。二、研議以綠色化學原則，建立安全替代篩選系統。三、建置綠色化學安全替代資料庫雛型。四、蒐集分析國際最新動物替代方法，評估與模擬驗證適切我國之替代測試技術，建立相關分級分類流程與加速篩選方式。五、因應氣候變遷，調查臺灣地區疣胸琉璃蟻等新興害蟲及環境衛生害蟲之種類及密度調查。六、建立各環境害蟲作後續感藥性試驗及研發抗藥性生物化學檢測法、綠色化學取代傳統環境用藥研析及綜整害蟲防治技術。七、建立環境用藥新劑型藥效檢測方法規範，提供環境用藥申請、核發及管理之需要。八、配合「建立臺灣環境衛生病媒害蟲監測及防治技術計畫」研究成果，建置環境用藥基礎防治監測數據資料。九、依其監測資料庫數據，包含害蟲監測、環境用藥背景濃度、感藥性、抗藥性、殘留時空分布、暴露量及暴露風險，建置綜合防治害蟲管理決策系統。 |